

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
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

告示

《政綱概要》的規格要求

- 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(以下簡稱《立法會選舉法》)第81條第5款及第6款的規定,各候選名單如有意公開《政綱概要》,應在按同一法律第39條第1款所指的張貼告示(即載有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的完整總表的告示)日起計三日內,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“選管會”)提交擬公開的《政綱概要》,有關文件須符合以下要求:
 - 《政綱概要》的內容須與各候選名單所提交的政綱內容相符,並得由該政綱的節錄或摘要組成。
 - 候選名單擬公開的《政綱概要》尤其不得包含以下元素:
 - 任何可構成選舉不法行為、誹謗罪或侮辱罪、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機關、侵犯人格權、人身攻擊、呼籲擾亂秩序、叛亂,又或煽動仇恨或暴力以及任何其他犯罪不法行為的言語或影像;
 - 商業性質的宣傳資訊;
 - 嚴重偏離《立法會選舉法》第28條第2款所規定的政綱的內容。
 - 《政綱概要》文稿將以兩張A4跨版印刷。印刷檔須以數碼載體方式提交,尺寸為A3(420mm闊x297mm高,並必須預留最少3mm出血位,以及標示裁剪線),格式為tiff及PDF(兩者解像度不少於300dpi,顏色模式設定為CMYK),並須提交原大彩色打印稿,重要文字訊息必須與邊界距離至少15mm。儲存PDF檔案時所有字款須嵌入PDF檔案內及須選取「高品質列印」或「印刷品質」模式。
 - 《政綱概要》內不得設有二維碼(QR-CODE);選管會將統一於符合規格要求的《政綱概要》內加入各候選名單的所屬二維碼(QR-CODE)供掃描查閱;
- 候選名單如有意公開《政綱概要》,最遲需於法定期限最後一日的辦公時間內,按上述要求向選管會的辦公設施(水坑尾街公共行政大樓162號地庫)提交擬公開的《政綱概要》。

於2025年7月15日的會議通過。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
盛銳敏